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32401000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是州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州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测绘行政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职能。同时，还承担着国家和省、州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 4 条高等级公路、3 条铁路）的征地拆迁工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楚雄州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在州委、州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州委九届二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要求，积极服务于楚雄州“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战略目标，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扎实履行“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工作职责，着力妥善处理好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关系，取得了明显成效。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 在全省率先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调整调整完善工作。2. 增减挂钩流转指标收益支持脱贫攻坚成效显

著。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与“六个结合”工作协同推进。4. 成功筹备了国土资源部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部际联席会议。5. 全力保障建设用地需求。6. 深入推进低丘缓坡开发建设。7. 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8. 全面落实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9. 大力开展土地整治，扎实做好土地复垦管理。10. 大力清理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11. 严格规范矿政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11. 严肃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12. 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13. 积极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14.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局内设 14 个科室，3 个直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14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315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4.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其他收入 11565.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总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768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州财政局专户下达给我局下属单位储备中心还本付息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309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5.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项目支出 12017.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主要原因分析包含州财政局专户下达给我局下属单位储备中心还本付息收入和支出金额 11480.4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国土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75.3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均公用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国土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017.8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301.05,主要原因增加了州财政局专户下达给我局下属单位储备中心还本付息资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 万元,办公费 15.59 万元,印刷费 5.28 万元,咨询费 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67 万元,差旅费 47.88 万元,维修(护)费 26.57 万元,租赁费 0.85 万元,会议费 3.2 万元,培训费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9.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3 万元,生活补助 2.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98 万元,购房补贴 2.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3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万元,国内债务利息 11480.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与上年对比增加 86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均公用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84.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支出基本工资 218.64 万元,津贴补贴 392.65 万元,奖金 124.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15.07 万元,绩效工资 13.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8 万元,办公费 18.76 万元,印刷费 5.61 万元,水费 1.73 万元,电费 6.58 万元,邮电费 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7 万元,差旅费 54.8 万元,维修(护)费 33.02 万元,租赁费 0.85 万元,会议费 6.17 万元,培训费 8.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9.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6 万元,退休费 25.25 万元,生活补助 5.83 万元,医疗费 78.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98 万元,购房补贴 2.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 万元，占 28%；公务接待费支出 8.92 万元，占 72%。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国土资源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8.9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9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8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国土资源相关工作范围发生的接待部、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以及接待其他省、州市、县和下属国土资源部门到我局考察、汇报、座谈等公务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国土资源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9.12 万元，主要原因 2017 年的人均公用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国土资源局资产总额 10787.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038.07 万元，固定资产 274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35.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69.24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787.45	8038.07	2749.38	1934.11	73.88		741.4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54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017 年退休 2 人，到 2017 年末累计退休人数为 13 人

2、原有行政编制 2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5 人），后由于政策调整收回工勤编制数 2 人，现我局行政编制数为 2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4、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0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732401111**